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青少年父母的加州工作機會並對孩子負責任計劃豁免請求

請書寫

你的姓名		只供郡政府使用	
地址	街名	COUNTY	
市	郵遞區號	CASE NAME	
電話 ()		CASE NO.	OTHER ID NO.
引至工作的福利工作人員姓名:		引至工作的福利工作人員電話號碼:	

有問題嗎？請向你的引至工作的福利工作人員查詢。**對客戶的指示：**

如果你沒有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而且你是正在懷孕和/或者是做父母未滿20歲的青少年，下面列出的豁免，你可能合資格。如果對任何這些問題你的回答“是”，你可能會被豁免參與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一個月或更長的時間。請回答所有的問題。郡政府不能為你回答這些問題。請務必在此表格底部簽名並註明日期。

是 否 豁免參與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1. 你身體上或精神上無法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的定期活動至少30個日曆天？請提供你任何殘疾的醫療證明。
2. 你是否一個受供養者或司法監護人的非父母親的兒童看護人，或者冒著風險被安置在寄養照顧嗎？

家庭暴力對引至工作福利的參與棄權書

如果你或家庭成員在過去或現在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郡政府確定你的條件或情況阻止或妨礙你有能力參與引至工作福利計劃的活動，郡政府可免除引至工作福利的參與要求。你可以聯繫你的工作人要求家庭暴力棄權書。

你的簽名	日期
------	----

請在此表格簽名並填上日期